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结果，公司总股本由555,229,464股增加至1,110,458,928股。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权益分派结果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至1,110,458,928元。

同时，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并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之一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6年度盈利预测承诺，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应向公司补偿股份共计691,496股，该部分股份公司将无偿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110,458,928股变更为1,109,767,432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110,458,928元变更为1,109,767,432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